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交簡字第414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星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星源犯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蘇珮文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恬安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附件：

05 犯罪事實

06 一、蘇星源於民國113年11月9日18時許，在嘉義縣布袋鎮新岑里
07 某廟會飲用啤酒約3罐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8 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吐氣酒精
09 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10 號自用小貨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2時54分許，行經嘉義
11 縣義竹鄉嘉30線2公里處時，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遂對其
12 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22時54分許，測得吐氣酒精
13 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MG/L），而悉上情。

14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星源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17 不諱，並有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18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19 書、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系統-查駕駛、車輛詳細資料報
20 表各1份、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21 影本2份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22 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4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